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的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且减持比例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且减持比例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联想北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想北京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共计持有深城交1,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联想北京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联想北京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经营需要

3.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联想北京本次减持不超过624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7.减持价格:根据联想北京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深城交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想北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联想北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联想北京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联想北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8日(含)起继续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1月8日(含)起,至2023年2月7日(含)止,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0.15%/年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1、管理人提示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为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恒裕债券C	01211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兴业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业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兴业银行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业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业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 销售机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ib.com.cn/cn/
客服电话:95561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投资旗下偏股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8)、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72)的基金经理陈洁馨女士因休产假,自2022年11月7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经本公司决定,陈洁馨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孙伟先生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陈洁馨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混合型公募基金产品,拟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同时,因公司未能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49,075	7,849,075	2022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0年度净利润指标4亿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950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78亿元。经公司测算,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276亿元,低于4亿元,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1年度净利润指标6亿元,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657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89亿元。经公司测算,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2亿元,低于6亿元,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49,0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9,0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784.907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84.9075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9,075	-7,849,075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85,465	-	524,485,465
总计	532,334,540	-7,849,075	524,485,46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

注: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市场总监。

以上任免事项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市场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翟昱磊
离任原因	子公司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6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公司股份7,15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3,56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58,555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1.79%。公司股东湖北招银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3,561,613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0.8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2,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湖北招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2,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158,555	1.79%	IPO前取得:7,158,555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61,613	0.89%	IPO前取得:3,561,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717	0.58%	2022/8/3 ~ 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62.48 -80.49	166,172,375.38	4,835,838	1.21%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248	0.29%	2022/8/3 ~ 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62.46 -80.50	83,181,582.87	2,399,365	0.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2年11月1日启动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完成,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2年11月2日即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7960	上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AH	科技AHETF
513890	上投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科技	恒生科技HKETF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1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为台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停市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2022年11月02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宣布证券(包括沪深港通)及衍生产品市场将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1时55分起暂停交易,当日收市后交易时段亦会暂停。

(2)投资者于2022年11月02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投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香港交易所于2022年11月03日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2022年11月03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4)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志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6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34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0	-
	005647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11954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6	-
	010534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8296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02128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4	-
	007396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5	-
	014993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1	-
	010529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
	008482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
	006552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2-07-11
	006137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10-25
	006378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10-14
	005745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9-22
	004750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4-08
	002025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01-27
	002134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636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002120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0	2020-02-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2年11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在2022年11月2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2年11月2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00653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00794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00930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00930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01320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01320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01471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	015331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014742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01619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01)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0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